

关于在职工聚集区域建设 工人文化宫的工作方案

工人文化宫是工会组织为职工群众提供文化、体育、教育等服务的重要阵地，是职工的“学校和乐园”。为更好服务职工群众，提高工人文化宫的覆盖面，打造具有工会特色的标志性综合服务阵地，选择部分职工聚集且服务阵地空白地区，试点建设小型适用工人文化宫。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建设面积和地点选择

（一）建设面积。

每个 1000 平方米左右，含一个 50-100 座多功能厅（具备放映、演出等功能）。

（二）建设地点。

重点为交通便利、职工相对集中的街道（乡镇）、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等。2026 年拟选择北京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广东、四川、陕西的部分地区作为试点。鼓励其他地区结合实际开展试点。

二、建设方式和费用

（一）建设方式。

1. 转型一批：现有规模较大的职工服务中心、工会驿站、职工书屋，转型改造为工人文化宫。

2. 利旧一批：采用合作方式，把政府、企业及工会现有

闲置的房产改造为工人文化宫。

（二）建设费用。

按照“朴素、实用、安全”原则，坚持勤俭节约、量力而行，不得以任何名义建设具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，不得使用与项目功能不符的高档设备和材料，严禁豪华装修和门面装点，严格实施工程项目概算控制。建设费用主要由试点地区工会组织承担，全总、省总给予适当补助。补助标准另行明确。

三、主要功能和标识

工人文化宫应突出公益性、服务性、基层性，主要具备以下功能：

（一）文体活动。

大思政课、文化传承、体育健身等。

（二）教育培训。

红色教育、技能培训、业务讲座等。

（三）创新创造。

技能竞赛、成果展示、项目路演等。

（四）影视演出。

电影放映、文艺演出等。

（五）综合服务。

就业服务、劳动关系协调、法律服务、婚恋交友、便民服务等。

在建筑物外立面显著位置，规范悬挂工会会徽和工人文化宫标识标牌。

四、运营方式和管理

（一）运营方式。

1. 全总资产部协同全总文工团在工人文化宫开展送电影、送演出活动。

2. 试点地区工会宣教、权益、劳动、法律、女工等职能部门制定工作计划，轮流或定期在工人文化宫组织开展具有工会特色的服务活动。

3. 试点地区工会统筹安排劳模工匠在工人文化宫开展主题讲座、技能培训、成果交流等活动。

（二）管理模式。

试点地区工会组织承担工人文化宫管理的主体责任，负责统筹协调、建立制度、落实资金。根据实际情况，由阵地原有人员、市县工人文化宫、工会社会工作者等承担具体管理工作。

五、严格审批和监督

按照党中央关于“过紧日子”有关要求，严格审批把关，接受财务、审计和纪检监督，严防违规问题发生。

六、实施步骤和安排

2025年12月拟定建设工作指引，2026年2月指导试点工会形成建设方案。全总资产部将会同相关部门持续跟踪指导、评估进展、总结经验，适时在全国推广。